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於本年十月十日  
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擬議第 6(1)(b)條的適用範圍

(a) 應否在條文中訂明，有關罪行是指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意圖  
用作商業用途

1. 擬議第 6(1)(b)條的政策目的，是對在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藉以逃避繳付收看費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只是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並不會對收費電視持牌機構造成任何損失，因此不應把只是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刑事化，除非管有該解碼器的人同時使用該解碼器，才屬違法。我們同意她的論點。不過，我們未能確定如依照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把“管有”一詞改為“管有及使用”，會否令執法工作變得極為困難。作出上述修訂後，當局再不能因某人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向他提出檢控，除非當場發現該人在使用該解碼器。事實上，如我們接納助理法律顧問的論點，我們只須刪去“管有”一詞，因為根據擬議的條文，無論某人是否“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只要該人“使用”該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已構成刑事罪行，因此無需依照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把“管有”一詞改為“管有及使用”。我們認為，即使某人未被發現正在使用解碼器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本身不會對收費電視持牌機構造成任何收入損失，但為商業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也是沒有合理辯解的。我們想不到在什麼情況下，會有充份理據支持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就算有，被告亦可就此在法庭上提出所需要的辯解。在權衡各項考慮因素後，我們的取向是應把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刑事化。

2. 至於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替代方案，即在條文中訂明犯罪意圖（“意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我們認為這做法會令控方承擔過重的舉證責任。考慮到有關行為並不是嚴重罪行，我們認為“訂立嚴格的法律責任”，並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為被告提供合理的免責辯護條文，是較恰當的做法。

**(b) 應否就“業務”一詞下定義**

3. 我們認為“營商或業務”中的“業務”一詞是狹義地解釋為商業交易，而非廣義地解釋為所有業務活動。假如“業務”一詞是單獨使用或在其他情況下使用，則較可能會作廣義的解釋。我們現時的政策是，非商業和家庭觀眾違例者在現階段只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我們認為無須訂明所作的行為須是逃避繳交收看費而牟利，因為我們認為“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作為，已足以須採用刑事制裁方式。

**(c) 應否在擬議第 6(1)(b) 和(3)(b) 條及擬議 7A(1)(a)(ii) 條的“營商或業務”之前加入“任何”一詞，以涵蓋任何交易或業務，而非只局限於被告本身的交易或業務**

4. 由於我們的政策目的是涵蓋任何交易或業務，我們並不反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在有關在上述條文的“營商或業務”之前加入“任何”一詞。

**擬議第 6(5)條引入的推定**

**(a) 有關管有的推定是否符合應用合理標準和相稱的準則**

*顛倒舉證責任的條文*

5. 本港法庭早已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1)條所賦予任何人未經判罪前均被假定無罪的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受到約制的。在香港律政司訴 *Lee Kwong-kut*<sup>1</sup>案中，主審法官 Lord Woolf 指出：

---

<sup>1</sup> [1993] 1 All ER 939.

“處理《香港人權法案》涉及的問題時必須務實而合乎常理，並力求兼顧兩者。否則，法案不但未能維護公義，反而會造成不公，受到公眾貶斥。為求保持個人與社會的平衡，整體來說，當立法機關需面對要解決困難及棘手的問題去對付嚴重罪行，不應該為立法定下僵硬而欠靈活的標準。”

上訴法庭在 *R v Wang Shih-hung and Fong Chin-yue and others* 案<sup>2</sup>中亦同意有關論點，並引述上文。

6. 在 *Lambert*<sup>3</sup>案中，英國上議院亦彈性地處理顛倒舉證責任的條文。案中主審法官 Lord Hope 指出，《歐洲人權公約》第 6(2)條所賦予任何人未經判罪前均被假定無罪的權利“並不是絕對和無約制的，法庭所沿用的準則是修訂或限制該權利能否達至合法的目的，並符合相稱的原則”<sup>4</sup>。

7. 根據 *Lee Kwong-kut*、*Fong Chin-yue* 和 *Lambert* 的案例，法庭認為在應用上訴法庭在 *Sin Yau-ming* 案中所確立的合理標準和相稱準則時必須務實而合乎常理。否則，《香港人權法案》不但未能維護公義，反而會造成不公，受到公眾貶斥。

#### *Sin Yau-ming* 案有關條文情況有別

8. 我們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看法，即必須證明兩個事實：在處所發現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及有關人士是該處所的持牌人<sup>5</sup>、租客、承租人、佔用人、擁有人或掌管該處所的人的經證明事實，才會構成推定的事實。將證明後者的責任落在控方身上，顯示作出該項推定是受到限制的，而過路人、顧客甚或僱員是不會因該項推定而墜入法網。由此可見，助理法律顧問的看法和我們的意見（即有關推定符合主審法官在 *Sin Yau-ming*<sup>6</sup>案中提出的應用合理標準和相稱準則）並非不一致。

---

<sup>2</sup> [1995]1 HKCLR 193.

<sup>3</sup> [2000]3 WLR 206.

<sup>4</sup> Ibid, 237.

<sup>5</sup> “持牌人”在此處是指獲准佔用或使用某處所的人而非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我們已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這點應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作出澄清。

<sup>6</sup> [1992] 1 HKCLR 127.

9. 若將條例草案擬議第 6(5)條與《危險藥物條例》已廢除的第 47(1)(c)條(請參閱英文版附件)的用語作一比較，可顯示出擬議第 6(5)條的用語更為明確，以及有關推定的適用範圍是狹窄和有限的。

《危險藥物條例》第 47(1)(c)條規定的推定可能會涵蓋“管有、保管或控制”“被發現有危險藥物的任何地方或處所或該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危險藥物條例》第 47(1)(c)條的涵蓋範圍較條例草案擬議第 6(5)條闊很多。

10. 更重要的是，《危險藥物條例》第 47(1)條提供法律上的免責辯護的法律用語與條例草案擬議第 6(5)條的用語截然不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47(1)條，由於條文採用了“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的字句，被告因此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提出法律上的免責辯護。擬議第 6(5)條並沒有採用“證明成立”的字眼，被告只須提出“相反證據”。該條文的立法目的，顯然是訂立舉證責任而非法律責任。一如我們在上次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類似質疑作出的答覆中指出，英國上議院在 *Kebilene*<sup>7</sup>及 *Lamber*<sup>8</sup>案中認為，將舉證責任落在被告一方是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證的假定無罪原則<sup>9</sup>。由於根據擬議第 6(5)條，被告只須援引足夠證據以提出免責辯護，故有關推定不大可能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1)條。

11. 鑑於條例草案為保障持牌機構利益的合法宗旨，以及考慮到有關推定的適用範圍有限和擬議第 6(5)條引入程度較低的舉證責任，我們認為擬議第 6(5)條符合主審法官在 *Sin Yau-ming* 案中提出的應用合理標準和相稱準則，並不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1)條。

**(b) 可否援用有關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推定就進口、出口、製造及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等作為對僱主提出檢控**

12. 在某些情況下，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較早時提出的質疑就問題 7 給予的答覆中所述者，控方可能須要援用有關推定。假如不引入該項推定，執法人員便需要搜

<sup>7</sup> [2000] 2 AC 326, 373.

<sup>8</sup> [2001] 3 WLR 206, 235-236.

<sup>9</sup>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附件中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評論所作的回應（第 14 及 15 段）

集足夠的直接／環境證據，證明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由該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等掌管，從而能夠作出進口、出口、製造及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等作為。我們認為有需要援用該項推定，以利便執行有關條文。

### **新的逮捕權力**

13. 由於電訊管理局人員把被捕人交由警方人員負責羈押已是慣常做法，因此我們不反對就此明訂條文。

### **根據擬議第 7A(3)條發出手令**

14. 鑑於《電訊條例》中有先例可援，我們不反對把擬議第 7A(3)條的用字“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改為“根據第(1)(d)款任何須檢取的物件”。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三年十月